附件四：

刑事準備（二）狀

案號：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

股別：和

被　　告　王志偉　　年籍住所詳卷

選任辯護人　楊靖儀律師

　　宋孟陽律師

　　吳佩珊律師

為被告王志偉因被訴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)，現由　鈞院審理中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及第 52 條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（二）狀事：

一、 被告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準備程序(二)狀補充聲請調查被告之前科紀錄（檢證 10)、本件事故路線比對 GOOGOLE MAP 地圖（檢證 11）部分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，並對其所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、方法，以及調查之必要性，均無意見。

二、 茲聲請補充調查下列書證：

（一）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 109 年 2 月 10 日之偵查報告，編號：被證 16 號。

（二）待證事實：被告在傷害告訴人之前，雙方於 109 年 1 月 19 日晚間 10 時許，在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路段發生行車糾紛，且被告係持安全帽毆打陳政豪之事實。

謹狀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具狀人　王志偉

撰狀人　楊靖儀律師

宋孟陽律師

吳佩珊律師